
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84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東區等 10 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9671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西區及南區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，請依組織規程第 5 條所定順序，通欄移列於助理員職稱之前。

(二)大雅區公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得列薦任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……」。

(三)西區區公所編制表內人事室主任、課員及會計室主任、課員等職稱備考欄之格線，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。

(四)北屯區公所編制表內課員職稱之員額欄，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，如「二三」應以「二十三」表述。

三、另東區等 10 區公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7 條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

21人事處 收文:102/06/21



1020112214

無附件

共 2 頁 第 1 頁



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豐原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
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中 閣 長 院